

商战职场

一部披露药界内幕的长篇小说。生命与金钱的抗争，尊严与权势的较量，法律与暗箱的对峙，智慧与阴谋的相持。小说揭示了医疗体制中某些不

健全之处，剖析了医患矛盾的症结所在，曝光了医药销售规则的不透明，深层次披露了医药销售行业内存在的诸多弊端。

周海若成为职业试药人中的一员

在这城市生活多年，依然没有归属感，周海若只好辞职。公司拖欠薪水让她始料不及。公司不承认她的工作业绩，只发几百元基本工资。她到劳动局控诉也没能改变命运。一个月后，她在一份协议上签字。那则招聘启事很普通：医学科学院紧急招聘临床试验员，待遇优厚，应聘人员要求身体素质好，无药物过敏症，无家庭遗传病史。周海若成为职业试药人中的一员。

杨卓林生于阳光灿烂的上世纪70年代，如愿以偿穿上军装，但没有战场硝烟，没有热血冲锋，光荣入党几次立功后杨卓林复员，为一个大老板做贴身司机。半年后，关于老总的种种传言扩散，一份解雇信扔给他。站在十字街口，他也看到那则广告。

医学院里应聘的足有200人！但大多数人匆匆离去。这是风险性极大的职业，搞不好留下终身遗憾，更坏的结局是残疾或死亡。杨卓林也想跑，但生就勇于冒险，他想试一下试药人的滋味，每一次能得到数千甚至上万元报酬。想到被辞退后的辛酸苦涩，杨卓林留了下来。体检，验血，做心电图，量血压，检查五官，杨卓林被录用。在《知情同意书》上签字时，他才明白试药人存在的意义：一种新药在批准生产、推向市场使用前都必须经过动物试验、人体试验和临床试验三个阶段。其中临床试验分三期，一期观察药物安全性和代谢过程，需要健康人做试验，二三期观察药物有效性，受试对象为病人。试药人在医学界又被称作受试体，即人体实验中的实验对象。最后留下7个人，有周海若，有杨卓林。

第一次试药周海若感觉稀里糊涂。手里2000元钱却实实在在。周海若租了个小套，添置简单家具，依照自己喜好买杂七杂八的东西，2000块没了。周海若没有惶然，她又有工作了。

第一次试药，签字时杨卓林的手有些抖。按协议规定，他被软禁在病房，升降床床头安着心电监护仪。护士看着他吧药片咽下去。有待验证的抗癌药物。杨卓林有些怕，药片已经到肚里，再怕再悔也枉然。服药30分钟，杨卓林感觉身体火烧火燎，眨眼工夫，全身浮肿，紧接着恶心、呕吐、胃痉挛、小腹刺痛……痛苦排山倒海，苏醒是3小时以后。护士告诉他，服用的药量是正常剂量的2倍。以后几天他读报、上网、看电视，其间频繁抽血化验，医师准时准点询问记录。抽血间隔减少到2天一次，他完全恢复。一周时间，他挣到5000块。

周海若存折上的数字不停往上涨，她没有遭遇特别的痛苦。她喜欢这职业。女性受试者稀有动物般珍贵，周海若一天能接到近10个合作电话，她可以选择。如果身体毁了，这条路就走到头了。试药绝不是谋生手段，周海若报名参加了一个法律班一个外语班。这天，周海若在试药室外看到一个孩子。医院临床试验一种儿童用药，急需2-5岁儿童受试者，来了俩孩子，一男一女，正好符合医院要求。周海若恰好受试，她看两个孩子穿着也光鲜，可是不舒服，就像……租来的。孩子表情木讷，眼睛茫然。带他们的女人数钱时的表情让人无法容忍。

杨卓林摔了碗走出家门。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老爹学会看儿子脸色了。没人问杨卓林怎么挣到的钱，残酷的生活让人心变得麻木。大姐卑微的笑容，老妈小心的眼神，老爹滋滋喝酒的声音——那是在喝他的血。他主动和各大医院联系，每月有三四次试药机会，报酬从4000到8000元不等，他成了家里的经济支柱。自从在农贸市场摆摊，大姐有了笑模样。杨卓林给小妹学费，好好学习，钱的事有哥呢。小妹临走前他带她到最繁华的商业街，小妹选了条连衣裙样品，80元。小妹指给他看，原价500块呢。他打定主意，以后每月给小妹寄500块钱。市场管理员的女儿要找对象。大姐说，我弟弟算不得大款，比小生意人强多了。大姐是自豪的，杨卓林不怀疑她真心真情，可他就是按捺不住突如其来的怒火。猛一抬手，饭碗敲出响亮的咣当声。

周海若见到吴大夫。因为忙进修课考试，周海若不接受任何试药工作。吴大夫不停打电话，报酬相当高。周海若决定见他，一是出于礼貌，再就是，她把租屋买下来已倾其所有。

有个男人，爱妻死于癌症，他将自己奉献给医药事业，选择了最直接的途径，职业试药。在一种抗癌药物试验中他发生意外，还坚持请医生记下最后的数据。抗癌药物最终面世，拯救了很多人。没有人知道有个男人为此付出生命的代价。周海若承认她被故事打动。



女性情感

该书讲述了三十个民国知名女子的人生故事。在追忆民国女子的往事中，作者以女性独特的细腻思维，反复品读女人用什么样的态度对待感情，女人的一生究竟什么是最重要的？从而使该书具有相当的思想性。

陆小曼如何被培养成一代名媛

名媛也不是轻易就能当的，除了自身的修养之外，家庭也很重要。

上世纪30年代，活跃在北平与上海滩的陆小曼，可谓是名媛里的名媛。但她为之的付出则是难以想象的。

小曼生于贵族家庭，她的母亲也是名媛，通晓琴棋书画。小曼的母亲生过9个孩子，只有小曼一人存活。也正因此，小曼的童年是在父母宠溺下长大的。小曼的父亲曾任财政部司长和赋税司长多年，还是中华储蓄银行的主要创办人。家里的优越条件让小曼具备了成为名媛的可能。小曼自幼身体柔弱，被父母娇生惯养。她长得漂亮，聪明伶俐，从小接触的都是上层名流，受过良好教育。

为了把唯一的女儿培养成一代名媛，小曼的母亲花了全部的心思来打造她。小曼年幼时，没有更多的时间和同龄的孩子玩耍，而是被母亲关在书房中画画、读书，学习一切礼仪和知识。好在小曼并不觉得苦，反而很愿意沉浸在知识的海洋中。

小曼7岁的时候，被送进北京女子师范大学附属小学读书，后来又去北京女中读书。那时流行上外国人办的贵族学校，小曼长到15岁时，她的父母不惜花重金把小曼送到北京圣心学堂。北京圣心学堂是外国人办的学校，来读书的多是贵族小姐，在这样的环境中，小曼的天性得到充分发展，这让她自信而骄傲。

圣心学堂教育环境宽松，教员知识渊博，讲起课来旁征博引，在心情放松中，小曼更愿意在这里读书。她的成绩很好，英文法文都能说会写，此外，她还学会钢琴，对戏曲也很有钻研。小曼性格张扬，喜欢活在众人的目光中。每逢学校里的晚会演出，她都出足风头，弹钢琴也好，唱戏也罢，她在台上的每个动作都会招来无数艳羡的目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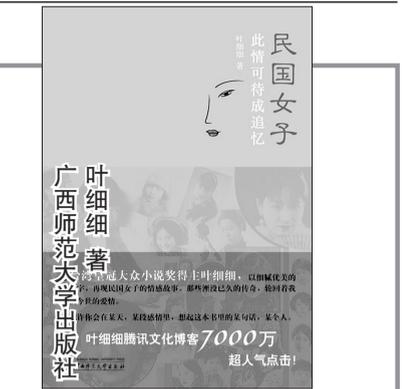
不表演的日子，小曼也能静下心来，她特别喜欢画油画，有时一画好几个钟头，完全沉醉在其中而浑然不知，直到同学来叫她吃饭。

小曼似乎天生是名媛的坯子，内外兼修的修炼，加之美丽的外表，让她很快出落成一个人见人爱的少女。但此时的小曼像是还未开光的佛，她需要一个舞台让她闪亮起来。机会来自一次外交部的接待工作。外交部长亲自去圣心学堂挑人，精通英法文又长相漂亮的陆小曼则成为首选。小曼的母亲特别赞成她去，这样的锻炼真是可遇不可求。自此，小曼开始参与外交部的工作。

小曼在外交部三年的翻译生涯改变她很多，她脱去了稚气，变得大方与高贵，她开始懂得在什么样的场合里让自己成为众人瞩目的对象，并且无限留恋于这样的光环。小曼的翻译工作完成得非常出色，深得外交部长的赏识。她在处理外交部的工作时也表现得机智和聪慧。除过具有挑战性的工作之外，参加一些豪华的舞会也是小曼热衷的事情。与同样高贵的人共舞，让自己成为众人瞩目的焦点，为之，小曼的每个转身都优雅无比。

结束了三年的翻译生涯，小曼已出落得优雅大方。那时上门来结亲者无数，她的父母却一等再等，他们希望一个将来会有大发展的男人出现，只有这样的男人才能让小曼名媛的身份维持下去。

被选上的男人是王庚，赴美留学归来，供职于陆军部，梁启超的弟子，这样的青年，用小曼父母的眼光看，将来会一步登天的。王庚长小曼7岁，小曼与王



庚见了面，不反感也没什么特别的感觉，知道眼前的男人能让她继续过养尊处优的生活，她答应了他。不到一个月，两个人就结婚了。婚礼办得很排场，轰动京城，小曼风光地嫁了。婚后，小曼不再去外交部工作，王庚的收入足够她过贵妇的生活。

小曼起初还是顾家的，没多长日子就烦了，每天窝在家里，锦衣玉食也不能让她开心，这时她才知道，她需要过那种神采飞扬的生活。跑去舞场，夜夜欢歌，周旋在有钱有闲的人群中，小曼发现自己如此快乐，小曼这时才知道，她已经不能过普通的日子了，她必须生活在众人的视线中，并且成为永恒的焦点。

陆小曼已不再是母亲辈的旧式名媛，她不能在婚后过生儿育女、不出家门的日子，她要是精彩的生活，这是比给她物质的满足更为重要的。对于一代名媛，小曼这时已是修炼到骨头里了。

民国另一女作家凌叔华曾经对陆小曼说：“男女的爱一旦成熟为夫妇，就会慢慢地变成怨偶的，夫妻间没有真爱可言，倒是朋友的爱较能长久。”果然如此吗？

看看陆小曼与徐志摩热恋时，两个人恨不得刻刻黏在一起。这也不够，无法缓解不能见的相思之苦。小曼被王庚关入深闺，志摩为了见小曼一面，往往要花不少的银两贿赂门房。

娱乐时尚

书中细述了沈星从珠海到北京，继而受邀加入凤凰台的电视流浪之旅，以及凤凰台老板刘长乐、陈鲁豫、窦文涛等同事的趣闻逸事。以感人的笔触、真挚的情意记述了与家人的生活点滴。另有她对时尚与美食的解读。沈星在书中还讲述了自己的初恋，并用大量的篇幅谈及现在的情感状态。

妈妈一撒谎就错漏百出

我妈不知道答案的时候总是很有耐心地和我打马虎眼，直到我主动放弃为止。这两年我妈搪塞我又多了一个方法，那就是把所有责任都推给我爸。那些是在我跟她聊天时虚心向她请教的，各种各样的值得探讨的问题。

比如说，为什么在我长牙期间要吃四环素啦，为什么我小时候不像其他孩子那样被发掘音乐天赋有机会学习乐器啦，个儿高的我为什么体育方面也一无是处，是不是幼儿时期耽误了发展的最佳阶段啊，为什么我喜欢文科，高中文理分科时非逼着选理科啦等等一切的一切只要今天看来是有可能失误的做法和决定的，都是因为我爸当时的决定和判断有可能错。

我妈甚至在我发出质疑之前就抢先说：“这都怪你爸，若不是你爸坚持……若不是你爸反对……若不是你爸如何如何……”这时候，我只能乖乖闭嘴，怎么办，又不能叫我爸当面对质。

又比如有一回大家发现，现在看来家里的装修有几处结构性的错误，我和我姐还没有发表评论，我妈就习惯性地，这呀，都怪你爸。要不是他……

我和我姐都愕然地对视，我们搬到这幢房子的时候，我爸已经不在啦。

我妈会唱歌会跳舞，是珠海市的老年时装队队长，成了“文艺工作者”。我妈一米六零的个子，但腰板笔直笔直的，看上去要高得多，我经常给她买漂亮衣服。我妈当年要是干我这份工作，一定会干得有声有色。现在对我的节目她一点不好的评价都听不得，耿耿于怀。比如我不在中央台工作了，要出来，她就受不了了。我说：“你心理素质这么差怎么行啊？”

我上次出差到北京，给我妈打电话，告诉她我在北京，她说她也在。于是我接她住香格里拉，问她回去的票买了没有，然后赶快去买票。来了北京，得有“旅行中的亮点”，弄来两张《妈妈咪呀》的包厢票，最好的位置，把她接来看，我自己都没看。又给她买礼物，给这给那，把她哄得高高兴兴，使此行很愉快。一家里面就得有一个负责任的人，我就是这个角色。

我妈常不顾我的感受。我读高三时，我妈认为我不吃早饭是不对的，就会在早自习的时候把我从教室叫出来，手里拎着一袋小笼包说“这是你的早饭”，让我去教研组把饭吃了再去上课。我很生气，把我妈说了一顿。结果第二次叫我去的是班主任，到教研组一看，我妈坐在里面呢。

我刚到北京夏骏的公司工作时，身上只带了3000块钱，那本来是要交给北广的学费。后来我在北京找房子，之前从没想过要在北京租房子住，这才发现北京的房租很贵，而且都是些旧民居或者筒子楼之类的，我一个月薪水只有6000元，光租房子就要3000多，要是租公寓就得1万多。那时正赶上北京沙尘暴，我就站在北京感慨，我为什么要来北京啊，我在珠海多舒服啊，又受宠。我妈是支持我来北京的，但是我爸不同

